



崇基學院學生宿舍委員會

學生房間內放置電器申請表格

申請放置之學期： _____ 年度 上學期 / 下學期 / 暑期

申請放置之電器：雪櫃（高 34 吋或以下）

其他（請列明） _____

宿 舍： _____ 房號： _____

申請同學姓名： _____ 簽 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室友同意簽署：

室友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室友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室友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室友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舍 監 審 批：批准
不批准 簽 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以表示選擇

參考 學生宿舍規章 2.3.13：宿生如欲於宿舍內使用電器（電腦、風扇、檯燈、電話、留言機、吹髮器、收音機、音響 及輕便電池充電器除外），須向舍監申請，獲批核後始可將有關電器搬至宿舍房內使用。違例使用者第一次被發現時須繳付定額罰款二百元正，五個工作天內仍未辦妥手續者須再繳付定額罰款二百元及獲發書面警告。

備註 1.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交宿舍工友轉交舍監審批。宿生須於接獲有關申請結果後，始可將有關電器搬至宿舍房內使用，否則將依學生宿舍規章 2.3.13 及 3.2.3 項處理，罰款及獲發書面警告，更可被取消宿位。
2. 同學必須於退宿時搬走以上電器，否則按學生宿舍規章處理。
3. 崇基學院學生宿舍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

崇基學院學生宿舍委員會
2022 年 9 日修訂